附件2：

项目真实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　 | 统一信用代码 | 　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∶ 1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2.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重大环保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单位成立不满三年的，自设立之时起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重大环保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3.自觉接受经发、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4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 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企业负责人（签名/签章） （公章） 日期： |